司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法制审核范围：**我局对下列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规行为的处罚

（二） 对违反法律援助规定的法律服务机构、人员的处罚

（三）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采纳：**承办股室应当充分研究采纳法制审核意见和建议，根据情况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修改。

**决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复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应当提交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的，由承办股室提交集体讨论。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提交局领导裁决或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

**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后，由机构负责执行并做好立卷归档工作。

**承**

**办**

**股室**

**承**

**办**

**股室**

报承办股室负责人审批 报法制分管领导审批

**审核时间：七日内，因调查取证无法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查工作的，经分管局领导批准，法制审查工作时间可适当延长。**

**送审时间：三日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报送法制审查时应当提交审查报告、行政执法决定书（文稿），并提交行政执法卷宗和其他有关材料。**

**法制负责人室**

提交相关材料及重大行政执法 法制审核的主要内容

决定 决定意见建议及情况说明 审查意见反馈以及执法建议

**审核方式：**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取证，召开论证会、听证会或者进行社会风险评估。承办股室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补充材料：**